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公示起止日期： 接收编号：企（ ） 号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内蒙古一康健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大厦619室 |
|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602MA0N48618B |
| 标准名称 | 人参甘草代用茶 |
| 食品安全指标 | 见附表 |
| 标准编号 | Q/NYKJK0001S-2022 | 适用的食品类别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 企业法人（负责人） | 张永彬 | 联系电话 | 13848575560 |
| 委托办理人 | 王蒙 | 联系电话 | 13461082430 |
| 本企业承诺：一、提交的标准等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标准由本企业自行制定并已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标准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解释权归本企业所有；三、自愿主动公开备案后的标准文本，接受社会监督。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备案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

 食品安全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项目及指标值 | 备注 |
|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 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规定茶叶 “铅(以Pb计)≤5.0mg/kg”。  本企业标准结合《食品安全法》 将污染物限量指标“铅”严于GB 2762的规定，“铅(以Pb计)≤ 4.5mg/kg”  |  |
| 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 1. 感官要求依据GH/T 1091《代用茶》，并结合产品特性制定。
2. 污染物限量指标参照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并结合《食品安全法》将“铅”严于国家标准。
3. 水分、灰分、卫生指标参照GH/T 1091《代用茶》制定。
 |  |
|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 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

\*注：要写明依据的食品安全标准名称、编号，以及指标名称、所属食品类别、数值。